

陳炳生著

新人事制度析論

陳炳生著

新人事制度析論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臺初版

新人事制度析論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二三四元 精二八四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 者 陳 炳 生
發行人 黃 肇 珩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440)

分類號碼：572.48 (1000) (5.20) 淵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重慶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部電話：3821145 編輯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彌敦道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S 8812 / 5 (中 1 — 9 / 97)

新人事制度析論

BG001140

自序

嘗聞中興以人才爲本。而人才之蔚起，端依制度運作以臻其功。新制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俸給法暨考績法，業奉 總統於民國七十五年間明令公布，各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輔助法規，並已次第發布，我國人事制度於焉步入嶄新階段。

筆者自臺大畢業，高考及格，隨即參加人事行政工作迄今三十餘年，其間人事制度歷經四次變革，即：(一)職位分類之設計與執行；(二)簡薦委制與職位分類制併行；(三)兩制平衡溝通；乃至今日(四)建立兩制合一之新人事制度。筆者均有幸躬逢其盛，參與研議工作，回顧往事，有如白頭宮女話舊聞，歷歷在目，欣慰之餘，感觸亦多。

行政院爲統籌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人事行政，加強管理，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成立人事行政局，其中有關人事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指揮監督，與考銓兩部業務多有相輔相成之處。對於新人事制度法規草案之研擬，部局之間設有「專案小組」，對於經常業務之推展，則有「一部局會談」協調聯繫。筆者因職務關係，得有機緣分別襄助傅政務次長宗懋兄、徐政務次長有守兄，召

集上述小組及會談，部局有關同仁時相聚會討論，因氣氛融洽，故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問題均獲圓滿解決，時逾二年，尙未有爭議不決者。復以工作關係，亦常代表機關列席立法院暨考試院有關新制法案之審議，聆聽立法委員、考試委員諸公之精闢論，獲益匪淺。深覺新人事制度之誕生，實係無數人智慧與經驗滙集而成之結晶。

際值新制實施伊始，筆者初擬就新制研訂經過及其主要內容，作有系統之介紹，供我人事同仁參考。嗣經再三研酌，感於人事制度攸關國家之治亂及公務人員之權益，不僅我人事工作同仁，須詳審熟慮，凡是公務人員與關心國政之國民，皆宜加以省識，爰將數年前考察日、韓、美、德諸國人事行政見聞，及平日陸續收閱各國人事行政之最新資料，其與本書有關者一併納入，俾利比較研究；復以我國文官制度源遠流長，雖歷經變遷，然繼往開來，仍多脈絡相承之處，自當有所論列。

本書計分五章，第一章介紹人事制度之一般概念，並敘述簡薦委制與職位分類制之演進，及建立新人事制度之原則與要點。第二章至第五章，分就考試、任用、俸給、考績四法及其輔助法規，闡釋其主要內容，析論其建制精神或立法要旨，並介紹我國歷代同一制度之演變及各國制度之梗概，旨在鑑古知今，並藉他山之石以攻錯。綜合本書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顧，但以實務所占篇幅較多，蓋以筆者從事人事行政工作有年，實務體驗較多之故也。

本書匆促付梓，掛漏自所難免，尙祈方家有以指教，俾供再版時補正。又本書之出版，承涂副處長國衡、王專門委員餘厚、林科長聰意、顏科長秋來、李科長嵩賢、陳專員俊哲諸兄協助整理，或搜

集資料，或爲校讎，感佩辛勞，併此誌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連江仁光陳炳生序於臺北市挹翠山莊

目次

自序.....壹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人事制度之涵義.....一

第二節 人事制度之範圍.....五

第三節 人事制度之功能.....七

一、整體性功能.....七

二、組織性功能.....八

三、個體性功能.....八

第四節 人事制度之趨勢.....一

一、公務人員特性之趨勢.....一

二、人事法制之趨勢·····	一二
三、人事行政之趨勢·····	一二
四、人事機構之趨勢·····	一四
第五節 新人事制度之產生·····	一七
一、兩制併行時期·····	一七
二、兩制平衡時期·····	二〇
三、兩制合一之倡議·····	二三
四、建立新人事制度之原則與要點·····	二三

第二章 考試制度·····	三七
---------------	----

第一節 基本概念·····	三七
一、考試之意義·····	三七
二、考試之功用·····	三八
三、考試之方式·····	三九
四、考試之種類·····	四一
第二節 我國歷代考試制度·····	四三

一、隋代以前考試制度·····	四三
二、隋代至清代考試制度·····	四五
三、民國以來考試制度·····	四八
第三節 各國考試制度·····	六三
一、美國考試制度·····	六三
二、英國考試制度·····	六五
三、法國考試制度·····	六六
四、德國考試制度·····	六八
五、日本考試制度·····	七一
第四節 新制公務人員考試法立法背景·····	七五
一、改進現存缺失·····	七五
二、加強考用配合·····	七七
第五節 新制公務人員考試法主要內容·····	七九
一、考試宗旨·····	七九
二、考試種類·····	八〇
三、高等考試分級舉行·····	八一

四、考試方式·····	八一
五、檢定考試·····	八二
六、考試公告·····	八二
七、應考資格·····	八三
八、考試程序中之訓練·····	八五
九、考試及格資格之撤銷·····	八六
十、試務錯失之補救·····	八六
十一、典試與監試·····	八七
第六節 綜合析論·····	八九
一、考訓用配合問題·····	八九
二、高普考試主導地位問題·····	九〇
三、高等考試分級舉行問題·····	九二
四、考試方式問題·····	九三

第三章 任用制度·····	九七
---------------	----

第一節 基本概念·····	九七
---------------	----

一、任用之意義·····	九七
二、任用之特性·····	九九
三、任用之原則·····	一〇一
第二節 我國歷代任用制度·····	一〇五
一、秦代任用制度·····	一〇五
二、漢代任用制度·····	一〇五
三、魏晉任用制度·····	一〇六
四、隋代任用制度·····	一〇七
五、唐代任用制度·····	一〇七
六、宋代任用制度·····	一〇八
七、元代任用制度·····	一〇九
八、明代任用制度·····	一一〇
九、清代任用制度·····	一一一
十、民國以來任用制度·····	一一二
第三節 各國任用制度·····	一二三
一、美國任用制度·····	一二三

二、英國任用制度·····	一三六
三、法國任用制度·····	一三九
四、德國任用制度·····	一四二
五、日本任用制度·····	一四五
第四節 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立法背景·····	一四九
一、基於政策要求·····	一四九
二、適應生態環境·····	一五〇
第五節 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主要內容·····	一五一
一、揭示任用宗旨·····	一五一
二、明定名詞意義·····	一五二
三、建立兩制合一體制·····	一五三
四、任用資格·····	一五五
五、職務得跨列職等·····	一五九
六、加強考用配合·····	一六〇
七、轉任人員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	一六一
八、放寬調任彈性·····	一六二

九、試用人員允許擔任主管·····	一六四
十、另定專技人員轉任法律·····	一六四
十一、以職務歸系列等取代職位歸級·····	一六六
十二、以職務列等表取代職務等級表·····	一六八
十三、簡化請任請免手續·····	一七〇
十四、明定資遣裁汰人員順序·····	一七一
十五、不得跨官等權理·····	一七二
十六、派代應於三個月內送審·····	一七三
十七、新法效力之優先性·····	一七四
十八、另定雇員管理規則·····	一七五
十九、改任新制原則·····	一七五
二十、十五類公務人員另定任用法律·····	一七八
第六節 綜合析論·····	一八一
一、人事制度簡併劃一問題·····	一八一
二、人事行政彈性原則問題·····	一八二
三、人員、制度、環境三者兼顧問題·····	一八三

第四章 俸給制度 一九五

第一節 基本概念 一九五

一、俸給之意義 一九五

二、俸給之作用 一九六

三、俸給之種類 一九七

四、俸給之目標 一九八

五、俸給之結構 二〇〇

六、決定俸給原則 二〇五

七、影響俸給因素 二〇九

第二節 我國歷代俸給制度 二一七

一、漢代俸給制度 二一七

二、唐代俸給制度 二一九

三、宋代俸給制度 二二一

四、明代俸給制度 二二三

五、清代俸給制度 二二五

六、民國以來俸給制度·····	一二八
第三節 各國俸給制度·····	一三九
一、美國俸給制度·····	一三九
二、英國俸給制度·····	一四九
三、法國俸給制度·····	一五八
四、德國俸給制度·····	一六一
五、日本俸給制度·····	一六六
六、韓國俸給制度·····	一七六
七、新加坡俸給制度·····	一八〇
第四節 新制公務人員俸給法立法背景·····	一九一
一、配合新任用法制定·····	一九一
二、因應社會變遷需要·····	一九一
三、簡化俸給結構·····	一九二
四、統一俸給項目·····	一九二
五、貫徹依法支俸·····	一九三
第五節 新制公務人員俸給法主要內容·····	一九五

一、闡釋名詞意義·····	二九五
二、明定俸給項目·····	二九五
三、統一俸表結構·····	二九六
四、採用俸點制·····	二九六
五、區分職等俸級·····	二九六
六、初任人員核絃·····	二九九
七、現職人員換絃·····	二九九
八、轉任人員提絃·····	二九九
九、調任暨再任人員核絃·····	三〇〇
十、升任及降級人員核絃·····	三〇一
十一、考績晉絃·····	三〇二
十二、俸級保障·····	三〇二
十三、俸給管制·····	三〇二
十四、除外規定·····	三〇二
第六節 綜合析論·····	三〇三
一、符合簡化俸給結構要求·····	三〇三

二、蘊含「同工同酬」與「計值給俸」原則·····	三〇三
三、換敘顧及既有權益·····	三〇三
四、採用俸點制維持法律穩定·····	三〇四
五、暢通人事壁壘利於人才交流·····	三〇四
六、有助通盤規劃改進待遇·····	三〇四
七、部分俸級難以適應需要·····	三〇五

第五章 考績制度·····	三〇九
---------------	-----

第一節 基本概念·····	三〇九
---------------	-----

一、考績之意義·····	三〇九
二、考績之功能·····	三一〇
三、考績之方法·····	三一三
四、考績之種類·····	三一九
五、考績之效果·····	三二一

第二節 我國歷代考績制度·····	三二七
-------------------	-----

一、漢代考績制度·····	三二七
---------------	-----